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董事長於約23.07%的A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袁董事長直接持有的約18.24%的A股，及(ii)由伯特利投資管理持有約4.83%的A股，其中上海恆麓(由袁董事長的配偶潘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為伯特利投資管理的執行合夥人，並持有其約6.70%的合夥權益。因此，袁董事長、伯特利投資管理、上海恆麓及潘女士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袁董事長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合共持有約[編纂]%的股份(不包括因轉換未行使的2025年可轉換公司債券而將予發行的A股，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之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編纂]後，彼等將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伯特利投資管理及上海恆麓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無實際業務。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確信，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該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角度上，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進行業務。[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有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袁董事長(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除袁董事長外，本公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緊密聯繫，亦無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中擔任任何管理職位及／或董事職務。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表決前聲明有關利益的性質；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若干事項須始終提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 (d)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加強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管理團隊，且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運營並不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儘管我們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領導，但我們擁有自設的部門，專門負責業務發展、研發、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與營銷、人力資源、法律及合規，及公司秘書職能。這些專門負責各自領域的部門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分隔並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擁有自設的員工隊伍，負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有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並擁有處理日常運營的獨立管理團隊。我們亦擁有從事及運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必要許可，且我們在資本及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獨立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綜上，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來自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編纂][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我們提供，亦無自我們獲得任何貸款或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

綜上，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若就審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大會，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若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且多元的經驗，(ii)沒有可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e) 我們已委聘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於2016年10月27日，袁董事長及伯特利投資管理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不競爭承諾函，自該函件日期起生效且不可撤回，以避免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據此，袁董事長及伯特利投資管理各自承諾：

- (a) 其及由其控制的實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我們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制動系統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產品製造或類似業務；
- (b) 倘其及由其控制的實體從任何第三方獲悉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我們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制動系統業務構成實質競爭的任何業務機會，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並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業務機會優先提供予我們；
- (c) 其及由其控制的實體將不會向任何其他與我們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制動系統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企業、組織或個人披露或提供任何商業秘密，包括技術信息、運營流程及銷售渠道；及
- (d) 倘違反上述承諾或該等承諾被證明不準確，其將就由此產生的一切直接及間接損失向我們作出全額賠償。